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的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2026 年智慧管理中心运维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2026 年智慧管理中心运维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工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419.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781.15 万元[1] 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工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24 日

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